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4月2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晨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

格为 13.06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晨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何文健、何文联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

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